

窩福堂查經團契

第十一課：教會紀律

(哥林多前書五：1-13)

查經前討論：兩個個案

- (1) 某教會的執事最近被發現有婚外情，他自己也深為此罪行感到極度悲痛和內疚，覺得非常對不起太太、及神，他亦主動向牧師及執事會坦誠的認罪，並且辭職及除去一切事奉崗位。牧師及一些執事以為他的罪行是帶給神和整個教會羞辱，就引用了哥林多前書五：5，要把他交給撒但。他們以為這節聖經是要這執事在全教會面前認罪，並且引咎辭職，暫停會籍一年。那個聚會氣氛緊張，不少弟兄姊妹痛哭，這執事更是無地自容，更慘的是他的太太和子女，本來他們已經原諒了這執事，但在這聚會中，眼見丈夫自己在眾人面前受辱，中途痛哭離去，以後不再返任何教會了！而這執事在羞辱之餘，亦不再返教會。

問題討論

1. 你以為教會在處理這件事情上有沒有不妥之處？若有，這是什麼？
2. 教會要執行紀律的目的是什麼？這樣的處理方法又能否達到目的呢？為什麼？

-
- (2) 某教會的執事最近被發現有婚外情，他也深覺悲痛和內疚，覺得很對不起太太和教會，他去找牧師認罪，牧師就勸他切勿把這事公開，也不要告訴任何人，他可以繼續任執事，但若果他感到不安，可以用「私人理由」來作辭職，牧師以為這是他個人的問題，家庭的問題，不是教會問題，教會不宜處理他私人問題，而且公開此事對他自己、他家庭及整個教會也不會有好處，牧師更強調他不可介入他私隱。所以這執事仍然任執事，仍在教會活躍事奉，好像什麼事情都沒有發生過。

1. 你以為牧師在處理這件事情上有沒有不妥之處，若是有，這是什麼？
2. 在這個情形，教會應否執行紀律？執行的方法是什麼？

(一) 哥林多人的問題(v.1-2)

1. 保羅在 v.1 提到有關的報告，得悉哥林多教會發生了一件事，令保羅非常關注，究竟這是什麼事？

a) 「收了他的繼母」是什麼意思？

b) 這種情形在當時的外邦人世界中是否一件普遍的現象？

c) 保羅說：「這樣的淫亂，連外邦人中也沒有。」為什麼哥林多人在此事上較外邦人更淫亂？
你以為這與他們的「神學觀念」有沒有關係？

(註：據第四章所說，哥林多人最大的問題是我們所謂的 over realized eschatology。哥林多人受希臘思想影響，把人分為靈魂與肉體，靈魂是好的，肉體是不好的，信了耶穌後，靈魂得到拯救，救恩也完成了，肉體只不過是臭皮囊，只要靈性好，肉體作什麼也無關痛癢，所以我們看到哥林多人一方面好像很屬靈，他們談知識、智慧、講方言、論恩賜，

但在另一方面，尤其是有關肉體方面，卻是「亂晒大籠」，如淫亂，否定肉身復活等。對他們來說，肉體的範疇，不會影響他們已經得救了的靈魂，以致他們的道德觀念是如此放縱。）

2. 哥林多人面對這問題有何反應？

a) 為什麼哥林多人對這些行為竟然引以為榮（自高自大原來的意思是引以為榮）？

b) 保羅以為他們應有何反應？

（註：「哀痛」一字希臘文是 penthein，這個字是用來形容人哀悼親人過世之悲痛，是極度傷痛的意思。）

c) 為什麼保羅以為他們要有如此反應？

d) 你以為今天像哥林多人的反應是否很普遍？（如同居、同性戀、婚前性行為、婚外情等淫亂問題）一些教會對他們的態度與哥林多教會又有沒有分別？

（二）教會紀律(v.3-5)

1. 據 v.3-4，保羅憑什麼權柄判斷行這淫亂者的行為？

a) 或許有些哥林多人會反駁說：「保羅，你又不在我們中間，你是局外人，我們教會的事是我們的事，與你無關，用不著你插手。」保羅在 v.3 怎樣回答這反駁呢？

b) 什麼是「心卻在你們那裏。」？它是什麼意思？這是否只是表明心想著他們呢？

（註：「心」原文作「靈」spirit，所以這裏並不只是表明保羅心掛念著他們。透過他的書信，他的靈的確是在他們中間，正如六：17 說在基督裏，他們與主成為一靈。）

c) 如此看來，保羅是否太獨裁，身不在哥林多教會，但卻能遙控著他們，憑一人的論斷，便可「判斷行了事人」，據 v.4 保羅的論斷(judgment)是否太獨裁呢？

d) v.4 「你們聚會的時候，我的心「靈」也同在」，的意思是什麼呢？如此看來，保羅是否獨斷獨行呢？

（註：這裏說明，這個判斷是整個教會的決定，保羅的靈也與他們在一起，判斷了這等人之

罪。而 v.3 所提到「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」是一個 prophetic judgment。正如今日傳道人得悉某會友犯淫亂之罪，他向執事會提出紀律行動，但這判定仍是整個教會（執事會為代表）的決定。)

e) 我們再看 v.4，保羅與教會判斷這人的權柄又在那裏？

(i) 「奉我們主耶穌的名」是形容那一個動詞，從這段經文看，有一個可能性：

- ◆ 「你們奉主耶穌的名」聚會(NIV)
- ◆ 保羅奉主耶穌的名判斷這人的罪(RSV)

你以為那一個可能性較高？為什麼？

(ii) 「並用主耶穌的權能」又是什麼意思？如此看來，保羅是憑什麼權柄來論斷這人？

（註：主耶穌的權能很明顯是指聖靈，聖靈就是主耶穌的權能，換言之，當哥林多人聚在一起，保羅的靈也與他們同在，他們又是奉耶穌的名聚會，他們審判這人，乃是奉耶穌的名，並靠著聖靈的帶領和權柄來作決定。）

2. 從這一段聖經來看，教會執行紀律時有什麼是要我們特別留意？

(i) 是一個人決定抑或整個教會的決定？若一個人決定，會否太獨裁？整個教會決定會否好像公審，對「被告」不大公平？

(ii) 「聖靈的導引」和「耶穌的權能」在實際執行紀律時是什麼意思？我們又會否很容易利用這兩句話來作一些不合理的決定？

3. 據 v. 5 保羅認為教會要怎樣處理這個犯罪的人？

a) 什麼是「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」？（參看提摩太前書一：20）

(i) 有人以為這是叫他身體受到懲罰，你同意嗎？為什麼？

(ii) 又有人以為這是把他驅逐出教會，你又同意這說法嗎？

(iii) 又有人以為這是把他暫時不得與基督徒群體有份，如不得事奉，不可守聖餐等，你又是否同意這說法呢？為什麼？

b) 保羅這樣紀律他，其目的和用意何在？

(註：這裏所謂「肉體」與「靈魂」並不是如希臘人所講的「肉身」與「靈性」，換言之，保羅並不是指要那人肉身受苦或甚至死亡，好叫他的靈魂得拯救。非也，這不是保羅的意思，而「肉體」「靈魂」也不是從希臘人所理解的二元論來解釋，而是指屬肉體的領域，屬靈的領域。換言之，保羅提議把這人與基督徒群體暫時分開，不守聖餐、不作事奉，好叫他在肉體的領域漸漸衰退，而屬靈的領域卻能得救和成長。)

(三) 酵的比喻(v.6- 8)

1. 保羅在 v.6-8 提到一個比喻來證明他的判斷是正確的，這是什麼比喻？

a) 「酵」是什麼？

(註：酵是採用一些舊的麵粉，放在新的麵團中，舊的起了發酵作用，使全團麵也發起來，如此一來，麵包會變得軟和鬆，所以保羅在 v.6 說：「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？」)

b) 猶太人又怎樣看「酵」這一回事呢？(參看出埃及記十二：14-20、馬可福音八：15)

(註：猶太人有「無酵節」，禁止人吃發過酵的餅，這表明猶太人是不喜歡「酵」的方法，或許這是基於發過酵的餅易引起食物不潔之原故。)

2. 保羅用這個比喻是什麼意思？

a) 在 v.7 保羅又提到另一個猶太人的節期，這是什麼？

b) 「逾越節」有什麼意義，這又是象徵什麼？為什麼保羅在此突然提到「逾越節」呢？

(註：逾越節是記念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擊殺長子的事，在逾越節晚餐，他們要吃無酵餅，又要殺無殘疾的羔羊，這正代表基督為我們捨命，以致我們可以得著拯救。)

c) 究竟這個比喻與哥林多人有何關係？

(註：保羅提到這兩個節期（無酵節及逾越節）與舊約的獻祭條例極有關係。據利未記十六章，在贖罪日祭司要預備二隻羊，一隻歸耶和華，作贖罪之用，一隻放到曠野，歸亞撒瀉勒，後者即保羅所謂「交與撒但」，意思是 cut off from the community。)

(四) 聖俗之分(v.9-13)

1. 當保羅說「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」，這是什麼意思？(v.9-11)

a) 首先我們要看看他不是指什麼？(v.10)

b) 為什麼保羅說他不是指世上所有犯淫亂罪的人（即非基督徒）？

c) 若保羅不是指非基督徒，他其實是指誰呢？

d) 保羅叫我們不與「淫亂的弟兄」相交，究竟這是什麼意思？（參看帖撒羅尼迦後書三：14）

(註：「相交」一字希臘文是 sunanamignusthai，意思是混在一起 (mix up together)，親密的來往，v.11 提到「吃飯」其實是指愛筵或聖餐。)

2. 為什麼保羅對「聖俗」有如此分別？為什麼我們對信徒及非信徒有如此大的分別？

a) 保羅以為這樣對待這些「淫亂」人，是一種什麼行動？

b) 「審判」是什麼意思？對「外人」，誰會審判他們？

c) 為什麼「教內」人是要我們來審判呢？

3. 從 v.9-13 來看，我們面對那些「犯罪」的弟兄姊妹我們要如何紀律他們？

a) 保羅列出那些是需要接受紀律的罪人？

b) 照保羅在 v.11 所提到的罪，這豈不是很嚴苛？究竟保羅所提到的是什麼人？他們的問題（神學）又是什麼？

c) 我們當如何紀律他們？

d) 在今日的教會，我們可否執行如此的紀律？
